关于公布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加分政策的通知

各位考生:

根据教育部《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(教学〔2016〕9号)精神,考生如符合相应条件可享受初试加分政策,具体加分条件及分值如下:

- 1、参加"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""三支一扶计划""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""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"等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合格的考生,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,初试总分加10分。
- 2、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,达到报考条件后,3年 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,初试总分加10分。如考生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,则不可享受加分政策。
- 3、参加"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"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,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,初试总分加10分,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,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,初试总分加15分。

总分加分后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总分要求,且满足我校复试分数线单科要求的考生,可进入我校复试。

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务必在 3 月 20 日下午 5:00 前将相关证明材料递原件和复印件(原件备查,复印件存档)交到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(学院南路校区办公楼 412),电话 010-62288344。材料经研招办审核无误后,方可加分。

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7年3月16日